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1169 號 委員提案第 2865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惠員、許智傑、邱志偉等 17 人，鑑於近年來國人面對高房價、物價攀升等生活壓力大，顯見我國人民需適時且適當之休養生息，然目前仍以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規範紀念日及節日之名稱、日期、紀念及放假方式，其位階屬行政命令，因涉及人民權利義務者，宜提升至法律定之，俾符現況及實需。另查，農曆正月十五即為元宵節又稱「小過年」，亦於全台各地舉辦台灣燈會、新北平溪天燈、苗栗（火旁）龍、台東炸寒單、台南鹽水蜂炮等慶祝活動，其熱鬧程度是國內最盛大之傳統文化節慶，亦是國際觀光客評選為全球國際級十四大節慶之一，是故增加元宵節為民俗節日。為展現民力等於國力之精神，特此擬具「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國定紀念日及節日放假事涉人民之權利義務，依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五條規定，應以法律定之。惟長期以來，行政院僅以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、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、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等規範，實應就紀念日及節日予以制度化，賦予其法律位階。另基於近年來國人面對高房價、物價攀升等生活壓力大，且元宵節為國內最盛大之傳統文化節慶，亦曾於 2007 年經國際媒體 Discovery 評估認定是「全球最佳節慶活動」之國際觀光客喜愛慶典，為體恤民力等於國力之精神，故增訂元宵節為民俗節日，以符應民情、舒緩工作壓力及活絡國內經濟，特擬具「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草案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（草案第一條）。
- 二、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（草案第二條）。
- 三、明定本條例之紀念日名稱與日期（草案第三條）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四、明定本條例紀念日之紀念方式及放假日（草案第四條）。
- 五、明定本條例之民俗節日及放假方式（草案第五條）。
- 六、明定本條例紀念日、節日之紀念與慶祝方式（草案第六條）。
- 七、明定本條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與補假規定（草案第七條）。
- 八、明定本條例規定之紀念日及節日以外具有特殊意義之日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（草案第八條）。
- 九、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（草案第九條）。

提案人：賴惠員 許智傑 邱志偉
連署人：林靜儀 余 天 洪申翰 高嘉瑜 王美惠
湯蕙禎 蔡易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莊瑞雄 黃秀芳 陳 瑩 鄭天財 Sra Kacaw
羅美玲 吳琪銘

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

| 條 文 | 說 明 |
|---|--|
| 第一條 國定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，依本條例之規定。 | 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，依照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五條之規定，關於人民之權利、義務者，應以法律定之。 |
| 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。 | 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。 |
| <p>第三條 本條例之紀念日如下：</p> <p>一、開國紀念日：一月一日。</p> <p>二、全國客家日：農曆元月二十日。</p> <p>三、和平紀念日：二月二十八日。</p> <p>四、孫文紀念日：三月十二日。</p> <p>五、革命先烈紀念日：三月二十九日。</p> <p>六、佛陀誕辰紀念日：農曆四月八日。</p> <p>七、解嚴紀念日：七月十五日。</p> <p>八、原住民族日：八月一日。</p> <p>九、防災日：九月二十一日。</p> <p>十、國慶日：十月十日。</p> <p>十一、行憲紀念日：十二月二十五日。</p> | <p>一、本條例參酌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明定國家紀念日名稱及日期。</p> <p>二、為落實客家基本法第二十條：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之意旨；客委會業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公布農曆一月二十日「天穿日」為全國客家日。</p> <p>三、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，憲法增修條文裡的「山胞」正式正名為「原住民」；民國八十六年第四次修憲時，更進一步將具有集體權屬性的「原住民族」入憲，為突顯原住民族是臺灣「原來的主人」之地位，擬訂八月一日為原住民族日。</p> <p>四、鑑於全球極端氣候頻繁發生，嚴重影響到國人生命財產安全之疑慮。為強化政府與人民災前防範意識及事前演練，並同時記取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一日地震造成重大傷亡之教訓，擬訂九月二十一日為防災日。</p> |
| <p>第四條 前條各紀念日，全國懸掛國旗，其紀念方式如下：</p> <p>一、除開國紀念日、和平紀念日及國慶日放假一日外，其餘均不放假。</p> <p>二、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、團體、學校得依其紀念日及節日之性質，舉行紀念、慶祝或民俗等相關活動。</p> | 本條例參酌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明定本條例紀念日之紀念方式及放假日。 |
| <p>第五條 下列民俗節日，除春節放假三日外，其餘均放假一日：</p> <p>一、農曆除夕。</p> <p>二、春節。</p> <p>三、元宵節。</p> <p>四、清明節。</p> <p>五、端午節。</p> <p>六、中秋節。</p> <p>七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：其日期由行政院原</p> | <p>一、本條例參酌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明定民俗節日及放假方式。</p> <p>二、元宵節在台灣民俗節慶中又稱「小過年」，亦於全台各地舉辦台灣燈會、新北平溪天燈、苗栗（火旁）龍、台東炸寒單、台南鹽水蜂炮等慶祝活動，其熱鬧程度亦是國內最盛大之傳統文化節慶，故增訂元宵節為放假一日，以符應民情及活絡經濟觀光。</p> |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| | |
|--|---|
| <p>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。</p> | |
| <p>第六條 下列節日，由有關機關、團體、學校舉行慶祝活動：</p> <p>一、道教節：農曆一月一日。</p> <p>二、婦女節：三月八日。</p> <p>三、青年節：三月二十九日。</p> <p>四、兒童節：四月四日。</p> <p>五、勞動節：五月一日。</p> <p>六、軍人節：九月三日。</p> <p>七、教師節：九月二十八日。</p> <p>八、臺灣光復節：十月二十五日。</p> <p>九、中華文化復興節：十一月十二日。</p> <p>前項節日，按下列規定放假：</p> <p>一、兒童節：放假一日。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，於前一日放假。但逢星期四時，於後一日放假。</p> <p>二、勞動節：勞工放假。</p> <p>三、軍人節：依國防部規定放假。</p> | <p>本條例參酌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明定紀念日、節日之紀念與慶祝方式。</p> |
| <p>第七條 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、休息日應予補假。</p> <p>為符社會民情對於紀念日及節日之需求，主管機關得調整放假日前一日或後一日之工作日為放假日，並另補行上班。</p> <p>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。因應春節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，除特殊情形者外，以提前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。</p> <p>前二項調整放假與補行上班日，由主管機關於六個月前公告之。</p> | <p>一、本條例參酌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明定本條例之放假日適逢例假日、休息日之放假方式。</p> <p>二、本條例第二項明定：授權主管得調整該放假日前或後一工作日之放假方式，以為連續假期。</p> <p>三、本條例參酌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，故於第三項明定農曆除夕前一日為放假日，透過「補班挪移」方式，使春節連假至少七天假期。</p> <p>四、本條例第四項明定：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彈性調整，並至遲於六個月前公告之。</p> |
| <p>第八條 第三條、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以外具特殊意義，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之日，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。</p> | <p>本條例參酌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明定本條例紀念日及節日以外具有特殊意義，有慶祝或舉辦活動必要者，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。</p> |
| <p>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| <p>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。</p> |